

附件 2：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： (2026) 031 号

施工单位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北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一标段（白马巷站、连江路站、雷锋东路站）主体结构、一标段交通疏解
施工地点	望城区高塘岭街道
夜间施工原因	主体结构施工连续作业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同意你单位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（共 10 日）晚 22 点至晨 06 点对该项目进行夜间连续作业。2.在夜间连续作业前 1 天，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3.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4.若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应严格按照应急管控各项要求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地实施应急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